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3屆第2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胡代表衍南　馬代表玉純　　紀錄：謝佩玲

資方代表：李代表佳融、鄭代表慶民、蔡代表雅薰、紀代表茂嬌

勞方代表：錢代表啟弘（請假）、黃代表可欣、黃代表佩茹、
廖代表子毅（請假）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為使勞資會議順利運作，下次勞資會議主席人選及輪替方式，請討論。	一、經勞方代表推選結果，本屆前二年由馬代表玉純擔任勞方代表主席，第三年再另推派人選擔任主席。 二、勞資雙方共同擔任主席。	會議紀錄業以111年10月17日師大人字第1111028697號函知各位代表。
二	有關本校勞資會議開會期程及方式，請討論。	一、勞資會議原則訂於每年3月、6月、9月、12月以實體會議為原則，並請人事室協調各代表之開會時間。 二、發送會議紀錄時，請併同徵詢勞資雙方代表有無提案，並於會議召開前依限提案，俾利召開會議。	

決　定：同意備查。

二、有關本校同仁依「112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出勤及放假案，提會報告。

（一）查「11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如附件（P.4）。

（二）復查「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24 條：「約用人員於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本校為配合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實施週休二日制，經勞資協商同意後得依政府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將勞基法所定紀念日、節日及放假日調移於工作日。」。

（三）綜上，本校同仁 112 年工作日及放假日說明如下：

1.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勞動節法定休假日若經調移為工作日，應於 112 年度補休完畢。

2. 112 年工作日及放假日，依「11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調移。

決　定：同意備查。

三、本校各類人員在職人數：

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本校約用人員 530 人、專任助理 1164 人、技工（含工友）50 人。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先行討論事項：勞資會議代表提案，是否需有相關連署規範。

決議：有關提案連署原則，如係勞方代表提案，應有勞方代表至少 3 人以上共同連署；如係資方代表提案，亦應有資方代表至少 3 人以上共同連署，議案始得成立，以茲審慎完備。另本次會議下列 2 個議案，均係由勞方代表全體代表同意提案，爰提案人修正為全體勞方代表。

二、提案一：　　提案人:全體勞方代表

案　由：年度春節團拜摸彩人員擬請納入本校專任助理一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提案單位意見如下(請參見第 5 頁至第 8 頁)：

（一）本校目前春節團拜活動之摸彩對象,並未包含單位專案計畫之

專任助理同仁，雖因計畫類經費來源不同可否請校方考量同為本校服務之同仁請在經費分配時增列同仁福利項目，以上提議。

（二）檢附 111 年新春團拜來函及摸彩對象說明(如附件)。

二、承辦單位（人事室）意見如下：

本案業提 111 年 12 月 7 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報告，並經同年月 9 日 112 年新春團拜籌備會議及同年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8 次會議討論通過，自 112 年起，博士後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納入新春團拜參加對象。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二：　　提案人: 全體勞方代表

案　由：為與本校所有勞方建立溝通管道，俾利蒐集意見以了解利害關係人建議與想法，擬建立公開聯絡信箱，請討論。

說　明：

一、提案單位意見如下(請參見第 9 頁至第 11 頁)：

為提供本校勞工傳達意見窗口,擬請人事室協助向資訊中心申請「單位業務信箱」，並請公共事務中心協助置於本校首頁「聯絡我們」網頁項下(如附件)，並發函公告全校所有勞工週知。

二、承辦單位（人事室）意見如下：

（一）有關建立公開聯絡信箱一節，經電洽資訊中心承辦人表示，各單位如擬申請「單位業務信箱」，可至資訊中心網站線上填辦之「單位業務信箱服務申請」。

（二）惟查本校官網業設有 2 個公開之意見信箱，一係「馬上辦中心」，為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意見反映窗口，另一係「其他問題」，供各類分身份人員查詢及意見反映。另洽詢台灣大學及台灣科技大學之作法，均無另設勞資會議之聯絡信箱，併陳敘明。

（三）茲以本校現行均設有公開之聯絡信箱，且人事室網站「勞基法專區」亦公布「勞資會議代表名單」，考量實務作業情況，

建議利用現行之聯絡信箱，以提高議事效率，加速達成共識，促進勞資會議之順利進行。

決　議：經勞資雙方代表討論後：

一、本校勞方代表多面向蒐集勞工意見，有利促進勞資溝通與和諧，如為蒐集意見之用，建議改採其他方式，不另設聯絡信箱。

二、為使同仁更加了解勞資會議之運作功能及勞方代表成員，採強化人事室網頁勞基法專區之作法，由勞方代表提供相關說明文字（含聯絡信箱），人事室協助更新網頁內容，以建立勞工溝通之管道，促進勞資和諧。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